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2〕9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已经2022年12月30日第3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促进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经调查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不对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等实施暂时性控制。

第三条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切实

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对涉嫌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

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非强制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能够通过抽样取证,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

(二)当事人主动或者在责令期限内依法进行召回处置的;

(三)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其他非强制性手段。

第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判定标准,可以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

第七条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多种行政强制措施均可达到监管目的的,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九条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可以达到监管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

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可以达到监管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查封范围应当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核查改正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案件调查期间应当督促当事人妥善保管,不得隐匿、损毁或擅自转移、处置。

第十一条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所依据情形发生如下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发生或新发现的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一)当事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二)当事人隐匿、损毁、销毁,擅自转移、处置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证据或者存在上述可能性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新的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发生新的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附件: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附件

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1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属不涉及许可事项或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 4.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2	查封、扣押与涉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3	查封、扣押与涉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的行为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4	查封、扣押与涉嫌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各类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专利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5	查封、扣押与涉嫌使用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6	查封、扣押与涉嫌用语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7	查封、扣押与涉嫌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的行为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4.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8	查封、扣押涉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有关的财物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持续时间较短； 4.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4.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设定依据
10	查封、扣押涉嫌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列入目录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但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1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